Limo 信用管理服务使用规章

利墨（上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公司提供的信用管理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的使用，制定本会员规章（以下简称：“本规章”）如下：

第 1 条 （定义）

本规章中，以下各项所载用语的含义如下：

（1）“利墨网站”是指本公司在互联网上运营的会员专用的站点。

（2）“会员”是指，根据基于本规章由本公司另行规定的手续申请使用本服务的，在本公司进行注册并可使用本服务的法
人（即，附件“RiskMonster 注册申请书”所载申请公司）。

（3）“实际经办人”是指，对于方便会员使用本服务而在本公司注册的，代表会员完成本服务各项相关手续（包括实际经办人的变更）的，在实际使用本服务时进行操作之人（即，
附件“RiskMonster 注册申请书”所载申请人）。

（4）“使用人”是指，隶属于会员或会员预计雇佣的，经会员指定为本服务使用人的个人。

（5）“个人信息”是指中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的个人信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6）“个别使用合同”是指本公司及会员按照本规章的规定签订的与本服务的使用相关的各种合同（包括利墨网站所载规章及订单等）。

第 2 条 （本服务的内容）

（1）本服务之内容如下：此外，利墨网站的公布内容或本服务内容根据各会员的申请内容而不同。会员对此应作事先同意。

a. 中国企业信用调查服务

b. 企业调查、信用管理相关咨询服务

c. 销售支持服务

d. 日本企业信息 RM 导航

d. 上述服务的各种附随性服务

（2）除本规章的规定外，本服务的详细内容另载于本公司网站之上。

第 3 条 （费用等）

（1）会员应遵守本公司另行就本服务的会费、其他费用以及其计算方法、支付方法所规定的内容、条件。

（2）会员应承担本服务的会费、其他费用的相关税收。

（3）除本公司在业务上存在过失的情况及另行约定退费的情况外，会员已向本公司支付的费用不予返还。

第 4 条 （申请及审查）

（1）根据本公司另行规定的手续办理申请，并经审查成为会员后，方能使用本服务。

（2）在进行入会申请时，应熟读本规章并理解其内容，并在承诺受其内容约束的基础上办理申请手续。本公司将申请本服务的情况视为会员对本规约（包括利墨网站等上公布的规约和各种规定等）的同意。

（3）办理入会申请手续的人员，应在进行入会申请时，就以下事项作出保证：

a. 办理入会申请手续的人员应为代表法人的人员，若其本人并非代表法人的人员，则须由所隶属的法人或代表法人的人员向其授予办理入会申请的权限。

b. 同意与本服务的使用相关的实际经办人的行为由其所隶属的法人负责这一事项。

（4）本公司将根据前款及其他本公司的标准，对希望入会者的入会申请实施审查，在本公司认可入会的情况下，将该内容以电子邮件等本公司规定的方法通知希望入会者。根据以上通知，希望入会者完成会员注册。但是，对入会申请进行审查，如遇以下情况，则可能不予同意。此外，入会申请人不

得就不予同意一事提出异议申请等。

a. 已查明在入会申请时曾告知虚假事项的。

b. 本公司认为不宜入会的其他情况。

第 5 条 （知识产权）

（1）本公司提供的本服务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属于本公司或除本公司外的权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若存在除本公司外的著作权人等，则应经其同意），会员不得就本服务的全部或一部分向第三方作出再使用许可、转让、转卖、出租、复制品制作等行为。

（2）不论使用何种方法，均不得针对在本服务使用过程中获得的计算机程序作出解析源代码、逆向工程、反编译及反汇编等行为。此外，不得规避为防止著作权侵权而就数据采取的技术保护手段。

（3）会员不应促使第三方作出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

第 6 条 （会员的责任）

会员使用本服务时，除竭诚遵守本规章规定的事项外，还应遵守以下事项：

（1）不得出于不正当目的、违反公序良俗之目的使用通过本服务或附随本服务而获得的全部信息。

（2）仅可在会员内部使用通过本服务或附随本服务而获得的全部信息，不向第三方进行任何披露。

（3）本服务信息等，除非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带出中国境外。此外，即使媒介在中国境内，也不得使用电信线路等从中国境外访问。

（4）不得进行冒充自己以外的人、或在没有代表权或代理权的情况下冒充公司等组织、或与

其他人物或组织的协作、合作关系等的行为。
（5）不论采取什么手段，均不得进行妨碍或有可能妨碍本公司运营的行为，损害本公司信用的行为以及对本公司不利的行为。
（6）因就本服务提供的信息的使用而产生的损害应完全由会员负责处理，不可向本公司求偿。
（7）不通过本服务作出以营利为目的的行为或其准备行为，或作出与本服务相关的该等行为。
（8）会员资格的有效期及退会后 5 年内，不得提供与本服务中公司信用信息评级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9）责成实际经办人、员工及使用人遵守本规章及个别使用合同项下与会员义务相关的规定。

第 7 条 （免责事项）
（1）本服务的内容限定在本公司在彼时能够提供的范围之内。
（2）本公司及向本公司提供服务、信息等的提供方（包括向提供方提供服务、信息等的供应方。以下，将本公司、供应方、提供方合称为："本公司及提供方"。）不就会员及第三方因本服务的提供、报告、解释、收集、编辑及其他履行本规章的行为而受到的损失及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3）本公司及提供方不就因本服务而提供的所有信息的完整性、正确性、新颖性、目的适应性、有效性等作出任何保证。
（4）本公司及提供方不就提供本服务时产生的谬误、缺陷及发送延迟、障碍等向会员或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5）不论是否可预见，亦不论是否存在预见可能性，对于产生于会员或第三方的任何特别损害、附属性损害、间接损害、可得利益损失及其他扩大损害，本公司及提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外，即使会员的数据、程序等无形物因本服务的使用而受到损伤，本公司及提供方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8 条 （有效期）
会员资格的有效期为自注册之日起 1 年。截至期满前 1 个月，若未有退会申请，则自动延期 1 年，其后亦同。但，若存在违反本规章的行为，或本公司认为其不宜作为会员，则可能不予延期。此外，首次注册日是指本公司向会员出具会员 ID 及密码之日。

第 9 条 （未尽事宜）
本规章未尽事宜按本公司另行制定的利墨会员规章处理。